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24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1,056,666.0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0,166,293.82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按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5,016,629.38 元后，2019 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243,243,900.62 元。

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151,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8,988,800.00 元（含税）。2019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80.23%，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合《公司章程》要求，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状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在保障公司 2020 年度的正常运营和未来长期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基于对公司未来的良好预期，以及考虑对广大投资者进行回报，提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